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0 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和投资者将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将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若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回报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研发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与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业务布局，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加强技术开发和积累，不断进行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2、加强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及管理制度，并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继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公司的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力争早日达到预期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提高股东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对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企业出具承诺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实质性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将切实行使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及陈宇杰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企业出具承诺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实质性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切实行使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行使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按照《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按照《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按照《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按照《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履行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2、若本公司因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及

时充分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应继续履行履行承诺事项或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

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七)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

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

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

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结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2、如因本公司过错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

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

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

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

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

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

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

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因本公司过错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